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第三批）

## **总 则**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扎实推进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市监联字〔2021〕8号）和《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市监〔2021〕93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本年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包括支撑优势特色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创新主体能力全面提升两个方向。

## 项目类型

**（一）财政补助类项目**。指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要求，有明确任务和支持方向的竞争类项目。此类项目经申报单位提出申请，通过评审后择优给予经费资助。

**（二）以奖代补类项目。**指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要求，项目所在单位先行投入资金或人力，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通过评估或绩效考核后，给予经费资助。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

1.在长春市内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外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长春市设立的独立运营的分支机构。

2.申报主体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会计、核算制度，符合《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

3.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二）申报方式**

登录长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网址[http://111.26.161.121:53000，进行项目统一注册、申报。](http://www.ccipop.cn，进行项目统一注册、申报。)知识产权活动奖励项目通过线下直接提交纸质材料申报。

### **（三）申报流程**

本年度项目申报流程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 **（四）推荐单位**

各县（市）区、开发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对辖区内的项目进行推荐，同时对申报单位条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 **（五）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按具体项目申报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交附件材料。通过初审后，在平台下载项目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交至平台服务中心。

###  **（六）联系方式**

平台服务中心电话：0431-80544686

平台服务中心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2415号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一楼。

## 四、项目申报

### **（一）支撑优势特色产业创新发展**

#### **1.研发运营类导航（长春市专利导航示范基地）**

推动创新主体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树立专利创造的价值导向，通过专利导航提高专利布局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建立长春市专利导航基地，围绕我市汽车制造、现代化农业、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研发运营类专利导航工作，鼓励申报单位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共同推进导航项目实施。

（1）项目类型：财政补助类

（2）申报主体：

①申报单位为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参与单位为在长高校院所（或高校院所中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

③联合申报单位为长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外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长春市设立的独立运营的分支机构。

（3）申报方式：

①企业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②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

（4）申报时间：2023年4月21日— 5月19日

（5）申报条件：

①项目申报单位须具备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专职人员和经费投入，高校院所作为参与单位应当拥有长春市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的核心技术及相应的研发团队；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当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或运营实力，经济效益良好。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

②项目申报单位有前期工作基础，有专利分析报告作为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的依据，优先支持已开展或已申报专利导航的单位；

③项目申报单位的技术研发方向符合长春市优势产业发展方向，优先支持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的技术领域；

④企业单独作为申报主体的，有效发明专利须达到5件以上；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同申报的，企业有效发明专利须达到3件以上，高校院所的研发团队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20件；

⑤联合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能力，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且具有专利代理、分析、咨询、运营等相关工作经验；

⑥每家企业最多可申报一项研发运营类导航项目，每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最多可参与两项。

（6）申报材料（凡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①项目申报书（研发运营类导航）；

②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③项目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材料；

④上一年度专利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⑤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⑥企业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⑦联合申报单位的经营状况[包括营业执照、从业人员资格证明、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上一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服务资质、同类业绩等证明材料]；

⑧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同申报的须提供参与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产学研合作协议等材料。

（7）经费额度与支付方式：

研发运营类导航项目中，每个项目资金支持不超过30万元，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50%，执行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

（8）完成时限：立项后6个月

（9）验收条件：

项目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验收，导航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导航指南》要求，最终按照报告完成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情况拨付尾款。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将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处理。

#### **2.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长春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基地）**

围绕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延链的发展需要，聚焦产业共性技术需求，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与转移转化工作。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开展多元化运营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高价值专利培育转移转化模式。

（1）项目类型：财政补助类

（2）申报主体：

①申报单位为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参与单位为在长高校院所（或高校院所中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

③联合申报单位为长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外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长春市设立的独立运营的分支机构。

（3）申报方式：

①企业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②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

（4）申报时间：2023年4月21日— 5月19日

（5）申报条件：

①项目申报单位须具备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专职人员和经费投入，高校院所作为参与单位应当拥有长春市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的核心技术及相应的研发团队；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当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或运营实力，经济效益良好。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

②项目申报单位有前期工作基础，有专利分析报告作为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的依据，优先支持已开展或已申报专利导航的单位；

③项目申报单位的技术研发方向符合长春市优势产业发展方向，优先支持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的技术领域；

④企业单独作为申报主体的，有效发明专利须达到5件以上；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同申报的，企业有效发明专利须达到3件以上，高校院所的研发团队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20件；

⑤联合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能力，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且具有专利代理、分析、咨询、运营等相关工作经验；

⑥每家企业最多可申报一项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每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最多可参与两项。

（5）申报材料（凡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①项目申报书（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

②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③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材料；

④上一年度专利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⑤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⑥企业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⑦联合申报单位的经营状况[包括营业执照、从业人员资格证明、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上一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服务资质、同类业绩等证明材料]；

⑧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同申报的须提供参与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产学研合作协议（需说明培育专利的权属关系）材料。

（6）经费额度与支付方式：

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中每个项目资金支持不超过30万元，立项并通过专利预评估后拨付经费总额的50%，执行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拨付50%尾款。

1. 完成时限：立项后2年
2. 验收条件：

①申报单位须在立项后3个月内提交高价值专利组合申请清单，提供专利技术交底书等相关材料。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进行高价值专利申请预评估，通过评估后拨付50%经费；

②每个项目须申请不少于15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形成的高价值专利组合须不少于25件（允许项目单位原有的相关专利纳入专利组合，但比例不宜高于50%，不得为了达到数量要求临时拼凑毫不相干的专利，需保证专利组合具有技术上的关联性和布局上的协同性等结构化特征。不符合要求的专利组合将不纳入统计范围）。申报单位需在立项后半年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上专利的申请，全部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或60%以上获得专利授权后，拨付50%尾款；

③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每半年开展一次中期检查，项目执行完成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推动创新主体能力全面提升**

**3.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贯标认证学习平台为工具，组织引导贯标单位使用平台进行贯标学习，帮助创新主体建立完善运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择优支持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优势明显的企业、高校院所贯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国家标准。

（1）项目类型：以奖代补类

（2）申报主体：

①申报单位为长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贯标认证机构，或外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认证机构在长春市设立的独立运营的分支机构；

②服务对象为长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高校院所。

（3）申报时间：2023年4月21日— 5月26日

（4）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应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认证机构；

②申报单位应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贯标认证学习平台备案的认证机构；

③服务对象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贯标认证学习平台注册并开展自主学习；

④服务对象须先在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下单，并选择认证机构，待通过平台审批后，开始贯标认证工作；

⑤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申报。

（5）申报材料（凡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①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

②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③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

⑤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报告》；

⑥发票与服务清单明细；

⑦服务对象的贯标认证平台学习证明。

（6）经费额度与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项目中，每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4万元，奖励标准不高于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贯标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不予列入奖励范围。

申报单位先行为服务对象开展认证，完成后统一申报领取奖励。

（7）完成时限：6个月

（8）注意事项：

严禁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过程中的串通套利行为，对贯标认证对象和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情节恶劣的，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 **4.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奖励**

为加强长春市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提升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能力，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托长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为长春市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1）项目类型：以奖代补类

（2）申报主体：

①申报单位为长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外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长春市设立的独立运营的分支机构；

②服务对象（被托管企业）为为长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3）申报时间：2023年4月21日— 6月30日

（4）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应提供与长春市中小企业签订的3年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为每家被托管企业安排至少1名的专职人员，负责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业务；

②被托管企业拥有至少1件授权专利，或2件以上正在申请的专利，优先支持通过贯标认证的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

③申报单位与被托管企业须在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注册，及时更新数据。优先支持使用信息化平台为企业开展托管服务的机构。

1. 服务内容：

托管期内，服务机构应向被托管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知识产权服务（每家托管企业至少选择其中5项）：

①为托管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咨询；

②为托管企业提供专利信息利用服务；

③协助托管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④进行专利技术交底书的质量审查；

⑤定期为托管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法律及政府资助项目申报辅导的培训；

⑥为托管企业提供防止知识产权侵权和侵权诉讼对策的建议；

⑦为托管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运营等建议；

⑧辅导被托管企业完成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上的企业管理员的注册、员工学习等相关工作。（必做项）

（6）申报材料（凡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①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②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③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④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托管服务协议；

⑤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⑥其他证明材料。

（7）经费额度与支付方式：

为长春市中小企业开展托管服务，年服务费用2000元，3年共计6000元/家。

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拨付当年费用。

（8）完成时限：3年

（9）注意事项：

申报单位须每年在长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更新托管企业专利数据。在托管期间，如被托管企业产生非正常专利申请，将取消该企业当年的托管奖励，并视情节核减服务机构的奖补金额。

#### **5.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奖励**

支持长春市高校建设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项目类型：以奖代补类

（2）申报主体：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

（3）申报时间：2023年4月21日— 5月19日

（4）申报条件：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获评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

（5）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

（6）经费额度与支付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一次性奖励30万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6.专利技术转化奖励**

加强高校院所的专利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

（1）项目类型：以奖代补类

（2）申报主体为长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3）申报时间：2023年4月21日— 6月30日

（4）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与长春市高校院所于2021年1月以后签订的有偿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交易额为5万元（含）以上；

②转让的专利已在长春市实施转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优先支持通过贯标认证的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

（5）申报材料（凡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①项目申报书（专利技术转化奖励）；

②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③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④专利技术转让、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证明材料；

⑤已通过科技部门备案的技术合同，需体现专利转让、许可部分内容，且涉及专利部分须价格明确；

⑥合同付款回单、发票等票据复印件；

⑦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6）经费额度与支付方式：

择优支持长春市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对技术合同中的专利交易部分提供资金奖补，奖补额度不高于技术合同金额的3%，单笔合同补贴额度不高于30万元。立项后全额拨付奖励费用。

附件1：研发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编号：

 **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书**

（研发运营类导航项目）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申请财政资助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部门及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一年制**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单位类型 |  企业  | 成立时间 |  |
| 所属领域 | □汽车制造 □现代化农业 □先进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总资产（万元） |  |
|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专利持有情况 | 专利申请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专利授权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有效专利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PCT申请量： 件 PCT授权专利量： 件 |
| 团队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专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人数 |  |
| 研发人员人数 |  | 硕士（含以上）人数 |  |
| 大学本科人数 |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
| 企业资质 |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优势/示范/否 | “专精特新” | 是/否 |
| 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 | 通过/申报贯标认证 | 是/否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事故等） |
| 单位名称（参与单位）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类型 | □高校院所 □科研院所 | 成立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团队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博士人数 |  |
| 硕士人数 |  | 其他 |  |
| 专利持有情况（参与团队人员相关专利） | 专利申请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专利授权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有效专利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 PCT申请量： 件 PCT授权专利量： 件 |
| **项目团队简介：**（参与单位项目团队负责人、项目成员情况，如工作经验、相关职称、获得资质等） |
| **技术研发基础：**（参与单位团队知识产权创造情况，知识产权工作投入和管理，承担过的同类课题等，不超过500字） |
|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类型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其他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专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人数 |  |
| 专利代理师人数 |  | 硕士（含以上）人数 |  |
| 大学本科人数 |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
| 专利导航服务主要涉及的行业/领域（300字以内） |

二、工作基础

|  |
| --- |
| **单位情况简介：**（申报单位总体情况介绍，不超过500字） |
| **技术研发基础：**（申报单位研发部门设置情况、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情况、研发能力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申报单位知识产权部门情况、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情况、知识产权相关资质等，不超过500字） |
| **项目简介：**（拟申报专利导航的简介，包括项目的总体目标、基础条件、实施意义、技术方向、预计效果等，不超过500字） |
| **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不超过500字） |
| **专利导航应用方向：**（申报单位的专利导航应用方向、未来对单位的支撑作用简介等，不超过500字） |
| **专利布局与运营基础：**（在重点产品的专利布局情况，专利许可、质押、维权等运营情况，不超过500字） |
| **联合申报单位简介：**（联合申报单位的基本信息，承担过的案例，服务人员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项目进度安排与交付成果：**（项目执行期内的计划进度，交付成果等，不超过500字） |
| **经费来源与支出预算：**（项目申请资金与自筹资金的预算安排，其中项目申请资金只能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服务费用支出。） |

三、项目成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职称 |  | 现从事专业 |  |
| 职务 |  | 邮箱 |  |
| 手机 |  | 办公电话 |  |
| 项目组全部成员（申报单位成员及参与单位人员） |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职称/资质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职称 |  | 现从事专业 |  |
| 职务 |  | 邮箱 |  |
| 手机 |  | 办公电话 |  |
| 项目组全部成员 |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职称/资质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诚信承诺与推荐意见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 | **申报主体**1.我单位已知晓本次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3.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认真履行承担单位法人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参与单位**1.我单位已知晓本次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3.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认真履行承担单位法人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联合申报单位**1.我单位已知晓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3.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认真履行联合申报单位法人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联合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 （由申报单位所在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填写）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立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主管局长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2：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书

编号：

 **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书**

（高价值专利培育类导航项目）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申请财政资助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部门及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一年制**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单位类型 | 企业 | 成立时间 |  |
| 所属领域 | □汽车制造 □现代化农业 □先进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 是否已申报/开展专利导航 | 是/否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总资产（万元） |  |
|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专利持有情况（高校院所填写项目承担团队专利情况） | 专利申请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专利授权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有效专利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PCT申请量： 件 国际授权专利量： 件 |
| 团队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专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人数 |  |
| 研发人员人数 |  | 硕士（含以上）人数 |  |
| 大学本科人数 |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
| 企业资质 |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优势/示范/否 | “专精特新” | 是/否 |
| 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 | 通过/申报贯标认证 | 是/否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事故等） |
| 单位名称（参与单位）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类型 | □高校院所 □科研院所 | 成立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团队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博士人数 |  |
| 硕士人数 |  | 其他 |  |
| **项目团队简介：**（参与单位项目团队负责人、项目成员情况，如工作技能、相关职称、资质等） |
| **技术研发基础：**（参与单位团队知识产权创造情况，知识产权工作投入和管理，承担过的同类课题等，不超过500字） |
|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类型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其他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专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人数 |  |
| 专利代理师人数 |  | 硕士（含以上）人数 |  |
| 大学本科人数 |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
| 高价值专利培育主要涉及的行业/领域（300字以内） |

二、工作基础

|  |
| --- |
| **单位情况简介：**（申报单位总体情况介绍，不超过500字） |
| **技术研发基础：**（申报单位研发部门设置情况、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情况、研发能力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申报单位知识产权部门情况、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情况、知识产权相关资质等，不超过500字） |
| **项目简介：**（拟申报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的简介，包括项目的目标、意义、技术方向、预计效果等，不超过500字） |
| **高价值专利组合应用方向：**（申报单位的高价值专利组合申请方向、未来对单位的支撑作用简介等，不超过500字） |
| **专利布局及运营基础：**（在重点产品的专利布局情况，专利许可、质押、维权等运营情况，不超过500字） |
| **联合申报单位简介：**（联合申报单位的基本信息，承担过的案例，服务人员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项目进度安排与交付成果：**（项目执行期内的计划进度，交付成果等，不超过500字） |
| **经费来源与支出预算：**（项目申请资金与自筹资金的预算安排，其中项目申请资金只能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服务费用支出。） |

三、项目成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职称 |  | 现从事专业 |  |
| 职务 |  | 邮箱 |  |
| 手机 |  | 办公电话 |  |
| 项目组全部成员（申报单位成员及参与单位人员） |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职称/资质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职称 |  | 现从事专业 |  |
| 职务 |  | 邮箱 |  |
| 手机 |  | 办公电话 |  |
| 项目组全部成员 |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职称/资质 | 责任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诚信承诺与推荐意见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 | **申报主体**1.我单位已知晓本次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3.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认真履行承担单位法人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参与单位**1.我单位已知晓本次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3.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认真履行承担单位法人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联合申报单位**1.我单位已知晓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3.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认真履行联合申报单位法人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联合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 （由申报单位所在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填写）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立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主管局长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3：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申请表—企业、高校院所

**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表**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高校院所端）

1. 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类型 | □科研院所 □企业  □高等院校 □其他 | 所属领域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总资产（万元） |  |
|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  | 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知识产权运用情况 | 专利申请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专利授权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有效专利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PCT申请量： 件 国际授权专利量： 件 |
| 软件著作权总量： |
| 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专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人数 |  |
| 研发人员人数 |  | 硕士（含以上）人数 |  |
| 大学本科人数 |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
| 企业资质 |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优势/示范/否 | “专精特新” | 是/否 |
| 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 | 首次贯标认证 | 是/否 |
| 知识产权贯标情况 | 申请认证类型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 |
| 认证机构 |  |
| 是否在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注册 | 是/否 |
| 是否具有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报告 | 是/否 |

二、工作基础

|  |
| --- |
| **单位情况简介：**（申报单位所从事行业、业务内容、管理状况、资产状况、人员状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重点产品情况、知识产权管理状况等） |
| **贯标工作基础：**（申报单位知识产权贯标服务开展情况、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情况，如人员数量、岗位设置、人员知识产权工作技能、知识产权从业经历、知识产权相关资质等） |
| **知识产权贯标培训开展情况：**（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www.ipmsstudy.cn）学习情况） |

三、诚信承诺与推荐意见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 | 1.我单位已知晓本次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3.我单位坚决杜绝在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过程中的串通套利行为，严守项目管理办法规定。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4：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申报书—服务机构

编号：

 **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书**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服务机构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申请财政资助金额： （万元）

项目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一年制**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 □是 □否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注册地区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总资产（万元） |  |
|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辅导服务对象数量 | 其中企业 家 、高校 家、科研院所 家 |

1.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证时间 | 是否具有质量评价报告 | 企业人数 | 认证费用 | 其他费用 | 费用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合计 |  |

三、诚信承诺与推荐意见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 | 1.我单位已知晓本次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3.我单位坚决抵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过程中的串通套利行为，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承诺退回奖励资金，并接受相关惩戒。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管理部门意见 | （由申报单位所在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填写）　 立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主管局长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5：知识产权托管奖励申请表—中小企业

 **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表**

 （知识产权托管—中小企业端）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所属领域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总资产（万元） |  |
|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  | 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专利持有情况 | 专利申请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专利授权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有效专利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PCT申请量： 件 国际授权专利量： 件 |
| 商标持有情况 | 国内商标： 件 国际商标： 件 |
| 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专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人数 |  |
| 研发人员人数 |  | 硕士（含以上）人数 |  |
| 大学本科人数 |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
| 企业资质 |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优势/示范/否 |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优势/示范/否 |
|  | 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 | 是否通过/申报贯标认证 | 是/否 |
| 托管机构 |  |
| 托管服务内容 | a.为托管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咨询；b.为托管企业提供专利信息利用服务；c.协助托管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d.专利技术交底书的质量审查；e.定期为托管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法律及政府资助项目申报辅导的培训；f.为托管企业提供防止知识产权侵权和侵权诉讼对策建议；g.为托管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运营建议；h.辅导被托管企业完成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上的企业管理员的注册、员工学习等相关工作。（必做项）以上内容选择五项，其中g为必选项。 |

二、工作基础

|  |
| --- |
| **单位情况简介：**（申报单位所从事行业、业务内容、管理状况、资产状况、人员状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重点产品情况、知识产权管理状况等） |

三、诚信承诺与推荐意见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 | 1.我单位已知晓本次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3.我单位坚决杜绝在知识产权托管过程中的串通套利行为，严守项目管理办法规定。 4、我单位承诺按照项目指南要求，每年更新企业数据。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6：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奖励申报书—服务机构

编号：

 **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书**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奖励—服务机构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申请财政资助金额： （万元）

项目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一年制**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 □是 □否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注册地区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总资产（万元） |  |
|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托管服务对象数量 | 企业 家  | 是否使用托管平台为企业开展服务 |  是/否  |

二、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托管开始时间 | 企业人数 | 营业收入 | 最后一次在平台更新数据的时间 | 服务满意度 | 托管费用 |
|  |  |  |  |  | 满意/一般满意/不满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三、诚信承诺与推荐意见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 | 1.我单位已知晓本次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3.我单位坚决抵制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过程中的串通套利行为，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承诺退回奖励资金，并接受相关惩戒。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管理部门意见 | （由申报单位所在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填写）　 立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主管局长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7：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奖励申报书

编号：

 **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书**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申请财政资助金额： （万元）

项目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一年制**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高校类型 | □公办 □民办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情况 | 项目类型 |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 |
| 获得时间 |  |
| 专利持有情况 | 专利申请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专利授权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有效专利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PCT申请量： 件 国际授权专利量： 件 |

二、工作计划

|  |
| --- |
| **学校下一步知识产权工作开展计划：** |

三、诚信承诺与推荐意见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 | 1.我单位已知晓本次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3.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认真履行承担单位法人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 （由申报单位所在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填写）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立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主管局长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8：专利技术转化奖励项目申报书

编号：

 **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书**

（专利技术转化奖励项目）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申请财政资助金额： （万元）

项目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一年制**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所属领域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总资产（万元） |  |
|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专利持有情况 | 专利申请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专利授权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有效专利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
| PCT申请量： 件 国际授权专利量： 件 |
| 人员情况（人） | 总人数 |  | 专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人数 |  |
| 研发人员人数 |  | 硕士（含以上）人数 |  |
| 大学本科人数 |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
| 企业资质 |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优势/示范/否 |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优势/示范/否 |
| 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 | 是否通过/申报贯标认证 | 是/否 |
| 合同类型 | 专利转让/实施许可 | 合同是否通过科技部门备案 | 是/否 |
| 技术转让方 |  |
| 合同金额 | 万元 | 涉及专利转让/许可部分金额 | 万元 |
| 是否已实施转化 | 是/否 | 信息是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是/否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事故等） |

二、工作基础

|  |
| --- |
| **单位情况简介：**（申报单位总体情况介绍，不超过500字） |
| **技术研发基础：**（申报单位研发部门设置情况、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情况、研发能力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申报单位知识产权部门情况、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情况、知识产权相关资质等，不超过500字） |
|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说明：**（合同涉及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情况，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三、诚信承诺与推荐意见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 | 1.我单位已知晓本次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3.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认真履行承担单位法人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 （由申报单位所在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填写）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立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主管局长签章年 月 日 |